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98號

抗　告　人　陳彥汝

相　對　人　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敏雄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事聲字第3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異議及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已終結，伊為取回擔保金新臺幣（下同）281萬7,000元，聲請原法院以108年度司聲字第1748號行使權利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通知相對人於函到21日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相對人已於109年1月3日收受通知。相對人前於108年12月2日對抗告人起訴，然僅請求刊登道歉啟事，並未請求金錢賠償，與未行使權利同；嗣相對人於109年2月12日具狀追加聲明請求抗告人給付600萬元（其後減縮為請求480萬7,693元），已超過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限，即生喪失擔保利益之效果。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之日期即109年2月17日，作為相對人行使權利有無逾期之基準，而駁回抗告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顯屬違背法令。且相對人未曾向原法院陳報109年2月12日追加起訴狀，係未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返還擔保金予抗告人，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應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准返還原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499號提存事件抗告人所提存之281萬7,000元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92年間增列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僅係

讓供擔保人得選擇較便捷之方式為之，解決其無法催告及送達、證明之困難，非謂受擔保利益人已行使權利而未向法院為證明者，即生失權效，受擔保利益人已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起訴，縱未向法院陳報起訴之證明，就受擔保利益人已行使權利之法律效果不生影響。伊起訴請求抗告人刊登道歉啟事，其性質與金錢損害相當，應屬已行使權利，伊對抗告人追加為金錢賠償請求，雖於通知所定行使權利期限之後，惟先於抗告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之日，即不生失權效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訴訟終結後，受擔保利益人雖逾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始行使其權利，惟其行使權利如係在供擔保人向法院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之前者，仍與在前開期間內行使權利有同一之效力，非謂一逾該期間即生失權之效果，此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82號裁定意旨可參。

四、經查，抗告人前聲請原法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司聲字第1748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於函到21日內行使權利，該函係109年1月3日送達相對人，經原法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閱無訛，並有抗告人提出之抗證3足憑（本院卷第13頁）。而相對人前於108年12月2日對抗告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抗告人登報道歉，經原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922號受理在案，嗣相對人於109年2月12日再以追加起訴狀追加請求抗告人給付6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復於109年4月1日以準備書狀減縮請求金額為480萬7,693元，亦經原法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抗告人雖

主張相對人未就其109年2月12日追加起訴狀向原法院予以陳報，係未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惟相對人於108年12月2日向原法院陳報損害賠償事件之起訴狀，據以表明其有為行使權利之行為，原法院依相對人所陳報之內容調取該案全卷查閱起訴及追加起訴之情，尚難認相對人係怠於行使權利。至於抗告人所提出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45號裁定意旨，主要係闡釋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之金額不及供擔保人所供擔保之部分，即生失權之效果，縱在「法院尚未裁定前」已為追加，法院仍應裁定准許發還該部分之擔保金，此與同院90年度台抗字第282號裁定以供擔保人向法院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使受擔保利益人喪失擔保利益，並不相違。相對人係在抗告人於109年2月17日向原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見收狀章）前，就本件擔保金281萬7,000元行使權利，依前揭說明，不生失權之效果。抗告人執以原法院以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日期即109年2月17日，作為相對人行使權利期間有無逾期之基準，應有違誤云云，並無可採。

五、從而，相對人既就本件擔保金行使權利，抗告人自不得請求返還擔保金，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及原裁定駁回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及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葛永輝

法　官　林慧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許美惠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